

OCT 1934

新教 貢刊

期一十三

民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賬冊，經本局及分區稽核委員會審核後，發現錯誤之處極多，有不明瞭眼情者，有單據不合法者，有不應付雜費項下開支者，似此情形，殊屬非是，現值學年開始，為特重行製發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格式另行知照外，並訂定各校館造報決算時應行注意要點十三條，令仰各校館長遵照，以後編造決算時，不得再有錯誤！再各初小五六七三個月收支決算尚未報局者，務於九月十日前送局，以憑交會審核。此令。

計發注意要點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王鴻文

各校館造報決算時應行注意要點

甲。關於賬情方面者

- 一、收入與支出之合計應兩相符合
- 二、收支對照表與單據粘存簿應照局頒格式
- 三、收支數目應按照性質分項填寫以清眉目
- 四、表末應書明結存（用紅筆寫在支出項下）或結欠（用紅筆寫在收入項下）庶收支可以相等
- 五、支出款項應逐項說明用途

乙。關於單據方面者

- 六、票據與對照表上銀數應相符合
- 七、造報決算時應附送合式單據（票據上應由收款人簽名蓋章或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

第九三七號

（為令知各校館造報決算時應行注意要點由）

令全縣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

查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原為稽核各校館逐月收支賬冊是否核算及是否遵守預算而設，本局有鑑於此，曾製發收付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式樣，令飭各完小，縣中，鄉師，教育會，暨各社教機關按月遵照造報一次，各初級小學校每三個月造報一次，（初級小不用支出計算書）以憑交會稽核在案。乃查此次各校館呈送之收付

- 八、單據上應書明物件數量
- 九、索款賬單及需款單等不得作為票據
- 十、徵收之學費雜費應列入收款項下並須注明尚未收到數目
- 十一、學校臨時費以社教會舉債不得超過半局核准數

十二、墊款收付應填寫清楚

十三、民衆學校費用(如火油，茶水，粉筆等)應在局發每月十二元之經費內開支不得再在學校經常費內支用(社教機關規定每月雜費六元不另支薪)

審查報告

1. 縣教育會

一、查二十一年度二月份收支結存現金二五一，二五一元應改為二五三，二五一元(三四五六月份結存現金均因數錯誤)

一、莊前常務官款應否列入開支項下，應請教育局核示

2. 縣立初級中學

一、查十二月份票據一〇五，一〇六號，一月份票據一二一，一二二

，一二三號應由具領人簽名蓋章(其他月份關於具領薪工者仿此)

一、會計員無自書票據之理，如無法取得票據而自書時，須說明緣由

，並須有見證

一、消費合作社雖為另一機關但究屬校中之一部份應有負責人員簽名

蓋章 又由該社代辦物件其票混合不能分拆時應由該社另開發票經辦人簽名註明代辦字樣

3. 縣立鄉村師範

一、查十二月份二〇四，二〇五號及一月份二四八，二四九，二五〇

號票據應由具領人簽名蓋章(其他月份關於具領薪工者仿此)

一、查單據二三〇，三二七，三八五號應說明用途

一、查參加蘇省童子軍大露營各項賬目，又二十一年度經常費

將支決算書，又箱稅收支款種核對

4. 實驗小學

一、查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份單據九十五，一〇四號發

票應補店鋪算據

一、又九十六，九十七，一五三，一五六，一六，均係民校用品，
查辦理民校教局另有經費，不應列入學校支出

一、單據一一〇號次洋三角是否已補付

一、一一一，一一二號木作所做何項工作應加說明

一、一〇七，一〇五，一四七，一四八，一五五，並無店號

一、八二號單據並未粘存

一、一一〇號單據系索賬單並非收銀據

一、一五七號多支銀四分核與附件不符

一、十一月份辦公費收支對照表三月份事業費及辦公費收支對照表四月份辦公費收支對照表五月份事業費及辦公費收支對照表均與單

據不符

一、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收入與結欠均不符合

一、四月份事業費收支對照表結存一、〇六二五元應改為一、〇九七五元

6. 奉城民衆教育館

一、查二十一年七月份收支決算清冊辦公費及事業費為三八，六二五元而單據僅有二八，九六元，不符九，六六五元應補報單據

一、八月份收支決算書事業費及辦公費為七四，二二五元而單據僅有五五，〇七五元，不符一九，一五元應補報單據

一、各月支出之事業費未能依照批准預算所有透支款項應由該館長負

責

一、十月份到滬買物川旅開列七，五九元未免太鉅

7. 青村港農民教育館

一、所有不敷數應列如何籌墊一項使收支相符

一、一，二，九，月份賬目稍有不合

一、一月份墊款未見支還殊有未合

8. 公共體育場

一、職員薪工及事業費在收支對照表上亦應另列一項並粘附此兩項之

一、八月份石坦用竹竿九月份修理足球十月份割線用石灰十二月份汗

春籃球員膳食俱應列入事業費項下

一、各月份單據多由事務主任自開殊有未合

一

一、七月至十二月收支對照表與票據不符一二，八五元

一、十一月份一七，一八，一九號單據及十二月份二三，一四，一

五，號等單據均應鋪店鋪發票

一、四月份更換籃球板石坦用竹竿五月份乒乓球應列入事業費項下

一、五月份三二號單據應開具細賬

一、一月至六月收支對照表與單據不符二十七元一角五分

一、查十月至一月份之賬冊及已經具領之科學設備費尚未報銷應即補

一、五月份三二號單據應開具細賬

一、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應逐月分清

一、若無商店票據應開列細賬可由經手人證明

一、青村港民衆閱書報處

一、局撥常費與教薪不符應申敘理由

一、審核錯誤惟四五六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應即補送

一、支出分類殊欠合式

一、審核錯誤

一、收支對照表與單據粘存簿合訂不便核對

一、逐月辦公費單據項目不清收支對照表數目與單據不符

一、校長墊款與歸還數目不符

一、逐月其他一項用途不明應補送單據

一、每月結餘或結欠數亦應列入使收支數目相符

一、法華橋民衆閱書報處

一、凡祇有整數而無零數者應填入○不得空格

一、逐月辦公費均無單據

一、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核與單據不符

一、購報及壁報紙缺單據

一、由會計員自開之需款證不得作為正式單據手續不合

一、購置玻璃及唱針修理留聲機均無單據

一、臨時雇工雜費項下開支

一、其他一項用途不明應補送單據

一、科學設備費應專案呈報

13 奉城小學

14 莊行小學校

一、查單據粘存簿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第八，十一，十九號十二月份

一、二十二年一月份第二十一號十二月份第二十二號等票據均應加

一、第二，六，七，等，票據既無物品數量，又未分別價目無從稽核

一、以說明

一、應補送細賬

一、二十二年一月份第二十號二十四號等單據既非商店發票而經手人

一、查單據粘存簿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第十四號等，係會計員自書殊有

一、又未簽字手續不合

一、未合，如無法取得票據而自書時，應說明理由並有人證明

一、五月份收支對照表收入項下與上月結存不符

一、五月份收支對照表第八至十號與收支對照表不符

一、頭橋初級小學

一、購置修繕紙張報費等與對照表未能適合

一、若無商店票據應開列細賬可由經手人證明

一、南橋小學校

一、每月校長墊款及還校長墊款應於對照表內另列一項並應每月結清

一、月份如方相賬七日經手人開列細賬與其餘各項均屬無誤

3. 分六學年

賬七日經手人開列細賬並補具正式發票

一、收支對照表之漏填或漏列之項應即補送

六

一、結存亦應列數目並與支票存根及收據並補具正式發票

13

三團港初級小學

一、票據粘存簿

14

東新市初級小學

一、收支相抵數額

15

久茂村初級小學

一、收付相抵如有不敷應列結欠一項

16

三橋初級小學

一、雜支一項如無法取得發票時應由經手人開列細賬具名蓋章

17

四團初級小學

一、二三四月份收支相抵每月應列細賬

18

平安湧初級小學

一、二三四月份收入項應列細賬

19

新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20

柴場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21

高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22

吳行埭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23

結虧或校長墊款應填入收入項下

24

民福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25

應即造送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26

新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27

柴場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28

高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29

吳行埭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30

民福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31

應即造送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32

新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33

柴場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34

高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35

吳行埭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36

民福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37

應即造送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38

新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39

柴場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40

高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41

吳行埭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42

民福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43

應即造送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44

新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45

柴場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46

高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47

吳行埭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48

民福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49

應即造送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50

新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51

柴場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52

高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53

吳行埭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54

民福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55

應即造送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56

新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57

柴場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58

高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59

吳行埭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60

民福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61

應即造送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62

新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63

柴場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64

高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65

吳行埭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66

民福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67

應即造送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68

新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69

柴場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70

高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71

吳行埭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72

民福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73

應即造送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74

新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75

柴場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76

高橋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77

吳行埭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78

民福初級小學

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費之實收數

79

5. 中行初級小學

- 一、校長暫掌之款應列入收入項下庶收支相符
一、二三四月份賬目應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一、第十五，十六號票據應由經手人具名蓋章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9. 邵家廠初級小學

- 一、收支對照表編造不合式

20. 洪廟初級小學

- 一、局發常費應填入收入項下

一、票據不全應開列細賬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報

- 稽核無誤

第二學區

1. 梁典初級小學

- 一、校長墊款應列入收入項下使收支合計相符

一、單據黏存簿應列計並須顧到收支對照表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2. 中陳初級小學

- 一、單據黏存簿無從稽核

一、賬目編號尚欠合式

3. 益村初級小學

一、校長俸給單據亦應列入

一、收支分類及單據黏存簿均欠合式

4. 戚家行初級小學

- 一、票據不全編造欠合式

5. 校長垫款應列入收入項下

一、在可能範圍內應用商店正式票據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 一、單據不全
一、支出項下購置及雜費均與對照表不符
6. 景仰止橋初級小學

一、應將所收學雜費列入
7. 錢家橋初級小學

- 一、對照表欠合式票據不全應補送

一、審核無誤惟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8. 北宅初級小學

- 一、收入不敷應列墊款數使收支相符

一、單據四至六號與收支對照表稍有不合

一、柴五百斤應說明用途

9. 青村港初級小學

- 一、收出項下除薪金外其他未見列入殊不合

一、票據不全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0. 金擺橋初級小學

- 一、在可能範圍內應請商店開具發票不宜以需款單代用

一、結餘或結欠數應列對照表最後一項並用紅筆填寫

11. 馬家庫初級小學

一、結存之款應列入支出項下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2. 白鳥園初級小學

- 一、未附單據無從稽核

一、收支對照表僅列入常費之收入及薪金之支出殊屬不合

13. 楊家石橋初級小學

- 一、票據不全收支對照亦不符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4	石橋頭初級小學	一、對照表收支尙合惟缺單據無從核對
15	陶宅初級小學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6	牛郎廟初級小學	一、雜支款應補具單據
17	周家弄初級小學	一、收支對照表不合式單據無殊屬不合
18	吳南房初級小學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9	夏家聚初級小學	一、校長墊款應列收入項下
20	沈盧巷初級小學	一、水菸一項不應作正開支
21	齊賢橋初級小學	一、學生用品係代辦性不應列入
22	竹西初級小學	一、教職員薪水應具單據
23	六里墩初級小學	一、稽核無誤唯一二年級學生是否可以免費應報局呈請
24	沈行前初級小學	一、編造欠合式
25	朱家宅初級小學	一、單據應用商店正式發票不應專用經手人單據
26		4. 華嚴庵初級小學
27		一、票據不全編號欠合式
28		5. 陳家灣初級小學校
29		一、票據不全編號欠合式
30		6. 劉家行初級小學
31		一、局撥常費及教職員俸給均應列入
32		一、編造欠合式
33		7. 靈芝庵初級小學
34		一、票據編號欠合式
35		一、結欠數應說明另用紅筆填寫
36		8. 竹西初級小學
37		一、教職員俸給亦應備具收據
38		一、收支數目不符
39		一、編號欠合式
40		9. 蔣家祠初級小學
41		一、票據不全一、書款除校用圖書外不得列入辦公費項下開支
42		一、圖書應開列書名並黏附書局發票
43		一、票據均用經手人代筆殊有未合
44		10. 王家弄初級小學
45		一、二三四月份賬目缺票據黏存簿無從核對
46		11. 六里墩初級小學
47		一、二三四月份賬目缺票據黏存簿無從核對
48		12. 沈行前初級小學
49		一、收支不符
50		一、編造欠合式

一、手帕不應列入開支	14 西灣初級小學
一、一二三四月份賬目缺經費單據	15 楊王初級小學
一、二三四月份賬目收支不符	16 新聚才小學
一、缺單據黏存簿殊屬不合	17 道院初級小學
一、收支對照表格式不符	18 檀園初級小學
一、三四月份對照表一收一支不符	19 薩塔初級小學
一、缺單據黏存簿	20 南橋初小第一部
一、膳食才應列入常費開支	21 舊村初級小學
一、支出分類欠合	22 胡家橋初級小學
一、票據不應全以經手人或販賣部代用	23 稽核無誤
一、竹頭三瓦應說明用途	24 第四學區
一、稽核無誤	25 鄭家橋初級小學
一、票據編號欠合式	26 胡家橋初級小學
一、對照表收支不符	27 胡家橋初級小學
一、對照表格式不合	28 胡家橋初級小學
一、對照表收付不符	29 胡家橋初級小學
一、對照表格式不合且凱單據亦從核對	30 新寺初級小學
一、雜費單據不全	31 蒲舍廟初級小學
一、缺單據黏存簿應從核對	32 蒲塘初級小學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33 法華橋初級小學

一、學雜費收入無單據
一、酒不得作為正開支

12. 楚簷初級小學

一、對照表收支不合單據亦不全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3. 三元堂初級小學

一、缺少單據

一、五六七月份單據應即補送

一、鐵環石板均未註明數目

14. 三官堂初級小學

一、票據編號欠合式

15. 阮巷初級小學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6. 海月初級小學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7. 拓北初級小學

一、稽核無誤

18. 小關帝廟初級小學

一、稽核無誤

19. 派勢初級小學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20. 沔龍廟初級小學

一、單據不全
一、石板石筆應由學生購辦
一、釘書錐裁紙刀等重複

開會如儀

第二十次局務會議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下午

報告事項

1. 夏家聚初小校校長汪雪靈請示被扣二十一年度房金應向何方算給

案？

議決：借用民房各校，如房主與局方訂立十年合同者，其第一次修理費得由局方付給，業經議決在案。該校既未訂立合同

修理費，應在房金內扣除，所請應毋庸議。

2. 各校紛呈請撥給修理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由本區教委查復到局後，再行核發。

3. 縣立初中暨鄉村師範校長丁鍾春呈請撥給修理費一百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該校常費內已列修理費八十元，爭所請相差無幾，應撙節開支，毋庸另撥。

4. 農民教育館呈請撥給修理館全費四十五元一角六分應否批准案？

議決：准在該館修理費項下，撙節開支。

5. 二十二年度抹油費如何支配請公決案？

議決：每教室規定八元，奉小六教室，奉初小四教室，高橋初小

二教室，分水墩初小四教室，東新市初小五教室，漁洋棚

初小三教室，久茂村初小二教室，頭橋初小五教室，白衣

聚初小二教室，青村港初小五教室，陶宅初小二教室，聚

典初小二教室，泰日橋小學六教室，莊行小學四教室，金

匯橋初小四教室，劉家行初小二教室，齊賢橋初小二教室

室，陳家灣初小二教室，蕭塘初小二教室，鄒家橋初小二教室

室，張塘初小一教室，南女小六教室，胡油車初小一教室，聚

法華橋初小二教室，胡家橋初小三教室，小關帝廟初小一

教室，以上各校，須在開學前一律抹油完竣，連同單據呈

議決：添購小風琴三架，先發頭橋，蕭塘，胡家橋三校應用，其

何日召開分區教費稽核委員會案？

定於八月一日，仍分四區開會。